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33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2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11日召開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9月6日經商字第1060242036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曾宛如教授、王文字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廖大穎教授、高靜遠委員、吳光明教授、陳連順博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商業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年終總結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題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經濟部大禮堂（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C 棟 1 樓）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草案第 215 條之 2

（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反對本條修法，理由如下：

1. 過去 7 場公聽會，眾人對公司治理人員之定義及資格多有異議。
2. 而目前草案貴部未訂明「治理人員」之範圍、資格及適任條件，只有模糊規範「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監事忠實執行業務」等，此舉真能提高我國在國際投資環境之評比名次嗎？如此增訂對非公發之股份有限公司實質助益效果為何？

（二）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草案第 215 條之 1 是移植英美法系之產物，若從修訂理由 2、3 可知，本條所謂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並非一

般之受雇職員，係督促董事、執行法遵工作的高階治理長、或稱為公司秘書，但觀諸我國公司之法遵人員，所花費之人力成本已相當高。草案應明確規範之定位及職權而不能再模糊處理。我國採行雙軌制，而公司治理人員在英美法系是單軌制下的配套措施，引進我國會造成法律體系間混淆。此外，公司治理人員規定於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為證交法之子法，證交法中既未規定，其實施期間甚短、成效未知，何須急於公司法中訂定？

（三）股務協會 任志松

修正條文第1項為「得不強制」，而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金管會得視公開發行公司之規模再行規定」，究應以何為準？而治理守則既已規定，則此處視公發公司的規模、股東人數，未來即有強制的可能，先前已經提過，未來無論其規模，都有可能受到規範，而朝向強制設置發展，如果公司法要如同金管會的治理守則那樣規定，建議第2項刪除，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非公發公司則依第1項得依章程而設。

（四）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1. 就非公發公司規定「得」設，係考量有些股東較多且未公發之大公司，可據此設置人員，至於是否就該人員另訂細則將再予討論，另此類治理人員是否比照經理人責任，會後也會再行討論。
2. 各界應該比較關心非公發公司，非公發公司原則是得依章程自由設置，公發公司則依金管會的政策，未來可視情況調整。

（五）全國工業總會代表

本條並無增訂必要，如果金管會認為公發公司有必要管理，則應該去修證交法。再者，立法應該是正面解釋為何訂定，而現行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

管理人員，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如果公司治理人員定位為經理人，可直接適用第 29 條，如果是一般職員，也不需要增訂，因為除了治理人員，尚有其他重要之公司業務人員，是否也應立法明定得依章程設置。此外，新加坡、英國的董事可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回歸我國公司法架構似乎可能破壞體系，影響整個公司體系。

(六)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法規法務委員會 陳主委志光

這是一個政策面的問題，我國約 67 萬家之公司中，75% 是有限公司，草案第 215 條之 1 是針對 25% 股份有限公司，若以此要達到所謂公司治理的目標，難道是有限公司不需要？恐有以偏概全，是否將導致未來都只設立資本額大的有限公司而不願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第 1、2 項到底內容是否須一致，其職權究竟如何？應明確規範。再者，經理人在總則有詳細規定，若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之制度，應予完整設計。

(七) 工商協進會

本條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立意相同，由公司自行決定並無強制規定，確實有尊重公司治理的精神，但本條第 2 項又將公司治理人員設置之決定權，交回證券商主管機關，是否過度擴張權力，有干涉公司治理之嫌，故工商協進會之立場是建議刪除第 2 項，但如此一來本條又成為宣示性條文而無實益，故結論上建議不要新增本條。

(八)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之前與金管會討論共識是公發、非公發公司一併處理公司治理人員，因此在公司法增訂，目的是希望讓臺灣盡量朝公司治理的方向推動。

公司治理人員之定位問題，是否屬經理人，以及董事可否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可再研議。

至於有限公司，並非不需要公司治理，僅係現實面上屬小公司，先不用擴大打擊範圍，造成修法的困難。

（九）金管會

同意增訂在公司法予以規範，逐步推動公司治理，再與經濟部研議相關事項。

二、草案第 210 條之 2

（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反對本條修法，理由如下：

1. 目前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於隔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申報書附件其一為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建議由財政部雲端系統將此資料分享經濟部共用之，無須擾民。
2. 公司登記簡化政策中，歷經多階段調整，迄今日因應環保及便民措施，公司登記只有設立、增減資本需檢送股東名簿。如今卻只為落實洗錢防制法，而要求公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股東名簿，以法律觀點而言，不公開申報股東名簿與洗錢防制欠缺實證與個案因果關係。且我國早已落實申報，應可直接利用前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之股東名簿，另多數非公發公司，約 80% 幾乎每年均無股東變動，況且公司變更登記時已檢附之，毋須再上傳。
3. 本事項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顯未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313 號解釋，有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其授權之內容、目的與範圍並不明確，且委託後之監督機制、評鑑等相關規範未明訂之，恐有資料外洩之疑。

（二）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1. 案經跨機關討論，我國公發公司已有股務集中保管之機制，法務部表示公司法如果沒有增訂洗防條款，非公發公司的透明度不足，可能導致評鑑不過，部內研擬草案時，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考量。
2. 另非公發公司亦曾考量到財政部已有資料，是否可

能增訂條文勾稽財政部之系統資料，但有資料不夠即時的問題，再者，財政部系統若無發股利之情形，似無須變更股東名簿資料，可能導致資料不完整，因而決定增訂本條要求申報股東名簿。

3. 股務協會也有提供意見，公發公司有部分未上市櫃，所以未申報股東名簿，此屬於公發公司但無集中保管資料之情形，就草案條文結構，此種公發但未上市櫃要如何處理，仍要再確認與討論。

（三）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本條重點在洗錢防制，但應先回歸民間修法小組的建議，其建議報告關於申報股東名簿的說明在第3部分第2章第5節，當時並未提到此規定目的是為洗錢防制，蓋當時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正完成，既然民間修法小組之成立時間在前(105年2月)，洗錢防制修法在後(105年12月)，現在突然改變修正理由，認為如此修正是為了洗錢防制、可以提升國際評比，法務部也接受相關建議；但若從時間先後觀察，還原修正建議之原意，應僅是要公司公開揭露資訊，且不限於股東名簿，適用範圍也不同現在所提之版本，當初是建議所有公司全面適用，因此民間修法小組是後來改用不同之理由，變更建議條文，而讓官方參採。此外，並無所謂數據顯示揭露股東名簿乃至實質受益人，可以提升國際評比，此修正若無法確定可以加分，建議本條毋須增訂。

（四）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若要16萬家公司全數申報股東名簿，可以想見企業反彈，但本條修法理由與修法小組的意見無太大關聯，且修法小組之意見僅是建議，目前修法版本主要是因為近期跨部會協商結果與參考各國立法例，因應法務部表示非公發公司若不適度提高透明度，恐會造成評鑑不予通過。部分國家除了申報給主管機關，還要公

開上網，但因公聽會各界意見而為調整。此外補充，E化平台部內仍持續改革，但紙本、電子亦仍可併行，故本條增訂是讓有需要查核時可以利用，而非全部開放第三人都能查詢，目前規劃是只向經濟部申報，不是任何人都能看，有必要才可檢視，而本條配合洗錢防制修正，是相當浩大工程，且目前似無其他替代方案可供選擇。

（五）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法務部於今年正式施行洗錢防制法，其中第7條第1項要求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人員都要做客戶盡職調查，所謂客戶盡職調查，針對自然人須了解其資金來源，有異常時要做回報，針對法人的部分，在第7條第1項最後一段，必須去審查其實質受益人。

新法實施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人員意見反映，我國洗錢防制規範機制不足，因欲調查相關法人實質受益人資料時，僅能由法人所填具之聲明書而為判斷，因此有大部分壓力來自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人員，肇因於相關裁罰是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人員裁罰，而非裁罰公司。

其次，財政部近來不斷傳達歐盟部長會議的相關會議結論，以及歐洲商會曾拜訪行政院並均表示，兆豐案後我國洗錢防制進展有限，特別是關於實質受益人，歷經兩輪相互評鑑，我國法制並無修正進展，希望我國相關部會回應，但遲遲無法回應，我國需要與歐盟進行貿易，與外國進行貿易之出口貿易占我國GDP近7成，但卻在法制上無法接軌，也無法回應外國之疑慮。再者，明年11月將要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在第2輪評鑑時報告書即提到我國法人沒有義務保存及提供實質受益人的資訊，與國際規範不符，希望臺灣儘速改善，迄今近10年目前仍無相關法制進展。

面對這些國際壓力，近幾年反洗錢、反避稅均是重要

的趨勢，巴拿馬文件後，各國均積極面對處理，我國稅捐稽徵法與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都是為因應來自國外壓力所為之應對。

就洗錢防制評鑑的進行而言，第1輪、第2輪只檢視法規是否有修正，至於明年第3輪評鑑，則關注國家實際作為，能否真實反映國家問題，目前在國家風險會議中提出了幾個高風險議題，包括貪汙、詐欺、吸金、地下通匯等。這些高風險問題法人占極大部分，若從關鍵字去搜尋，不難發覺詐欺、吸金等問題多半與公司有關，案件量也相當多，也因此臺灣風險越高，急迫面臨改變之需求就越強。

從FATF規定而言，有區分高度、中度、低度措施3種方式，參考各國積極修法配合FATF要求，例如歐盟的指令要求，我國仍需思考的問題尚有股東名簿更新速度、時程制度不明，但國際上要求達成即時更新的要求(adequate、accurate、timely)，我們能否符合需要再深思。另外，我國主管機關目前亦無查核義務，須思考如何確保資訊的正確，有關申報系統之使用，最好能配合資訊系統使用，讓相關人員能即時辨識。最後，須強調洗錢防制與資訊揭露高度相關，只要與金流有關便與洗錢防制有關，並非毫無相關。

(六) 全國工業總會 陳律師慧綾

首先，關於FATF第24項建議中並無建議公權力機關要建立一個資料庫、公司應要申報股東名簿，依FATF第24項註釋的第4點，公司應該記錄兩類的法人基本資訊(basic information)，並分a、b兩款說明，a款則是如同我國公司登記所須記載之資料一致，b款則為股東名簿；FATF第24項註釋第5點則為，登記主管機關(例如我國之商業司)所應記錄之資料，僅為a款所在之資料，並未包含b款之股東名簿，亦無要求建立資料庫。

再就妥當性而言，建置資料庫過於勞民傷財，FATF第

24 項建議及註釋第 12 段確實是有要求 timely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但 timely access 並不一定要建立資料庫要公司上傳，而這個資料庫並不開放給公眾查閱，則以目前刑事訴訟法上，偵察機關的權限是可以立即取得資料，建立資料庫即有外洩風險，維持資訊安全之成本相當昂貴，何不維持現行偵審機關有必要索取資料時，命公司給付之方式？資料庫建立後，索求程序麻煩，經濟部不一定提供給予金融機構或相關從業人員，加上偵審機關本有取得資料之途徑，亦即無須透過資料庫，則建立資料庫之妥當性有疑問。就必要性而言，FATF 之 40 項建議中的第 1 項要求，實行之措施應考慮風險程度，若現在我國要制定的規範超越 FATF 要求的措施，則須先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有何超高風險情形與數據，以致我國要採取如此高度管理措施，並應以具人權民主法治成熟之外國國家為判準，來看其是否也採取如此高度管理措施。另外，本條第 3 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如此高機密的事項交由委外辦理，是否妥適？第 5 項則有未來發生個資法與公司法何者優先適用之法律競合問題，若欲消除疑慮，應明文排除個資法所列例外可目的外使用之規定；此外，第 5 項可提供之對象包含依法調查之洗錢防制目的事業機關，洗錢防制之犯罪本為檢察官行使偵查權，而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調查犯罪之權限，洗錢防制法有提到調查的規定為第 22 條，但事業主管機關可以調查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人員是否執行洗錢防制措施，這些主管機關只是要監督其底下所轄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人員是否有執行洗錢防制之目的，為何需要調查公司之股東名簿？

（七）商業司李司長鎰

簡要說明本條之立法意旨：

1. 第 1 項是規範申報義務，但書則賦予主管機關可彈性免除某些特定公司履行之義務。

2. 第 2 項是授權經濟部訂定申報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 第 3 項委託民間團體管理，未來委託的對象一定是經過評估，例如集保等，但如不適合，則由經濟部辦理，仍可再討論。
4. 第 4 項是罰鍰規範，採謙抑態度立法，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
5. 第 5 項之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為何？原意是指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人員執行客戶盡職調查（KYC）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經濟部提出要求，以限縮適用範圍。

（八）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目前設計是參照 FATF 第 24 項建議及參考各國之處理措施，第 24 項建議各國可以因國情選擇適當方式因應，無要求特定之管理措施，而重人權保障之德國，也正在修法，所以若不修法，不通過評鑑可能相當高，所以先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至於我國非公發公司是否有犯罪的案例，法務部表示是有的，各國應該考量相關具體案件做規定。

（九）股務協會 任志松

法務部與經濟部之觀念，不論是在此系統建置或條文設計之概念，似乎相違背與矛盾：

1. 蔡檢提到金融、非金融機構有客戶盡職調查之壓力，故金融機構都可跟經濟部查，但如要求金融機構要查到法人背後之實質受益人，皆向經濟部申請資料，工程浩大、耗費時間。且依第 5 項規定看起來金融機構等無法依本項向經濟部查詢資料，除擾民傷財，金融、非金融機構亦無法使用。
2. 公發公司中自辦股務自行保管股東名簿，股務機構無股東名冊，亦未申報及無實體發行，集保中心亦無股東名冊，則本條第 1 項但書將公開發行公司排除，可能會有漏網之魚。

3. 如果確定要強制申報，資料須同在一個地方管理，才方便查詢，否則無法交換資料及追查實質受益人，因此全臺灣之公發、非公發、上市櫃公司資料皆要集中統一管理才能方便調查。
4. 公司未發股利實際上還是要申報股東資料，蓋其每年都要申報投資盈餘分配表，有點類似次年5月的股東名簿，只不過資訊是去年之資料。

(十)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本條第5項與洗錢防制法係不同之機制，金融、非金融機構為客戶盡職調查向客戶要求資料無法取得時，不能直接依本項要求經濟部提供資料，僅能透過其主管機關向經濟部要求提供資料。至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可能涉及資料外洩之問題，將再思考研議。

(十一)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1. FATF 第24項建議確無要求申報股東名簿，FATF 建議是要求申報、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有些國家採行申報股東名簿，係在遵循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中採行高度、中度、低度機制之選擇。但若以國際規範觀之，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更符合 FATF 之期待，因為實質受益人才是真正金流有問題時，須了解之對象。
2. 洗錢案例目前統計數據都還在跟各機關蒐集中，但光是就今年發生公司吸金之新聞就有相當多家，FATF 第1項所提到建議要以風險為基礎，臺灣現正面臨相關風險。
3. 擾民問題跟措施作法選擇有關，一種為申報股東名簿，另一種為更符合 FATF 建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臺灣現在面臨之困境，要思考的已非不變化，因亞太圈或國際圈最近幾個新協定，臺灣已被邊緣化，此為很大之危機，我國不太可能在不做任何改變之情況下，而產生有利於我國之結果，我們只有一種方式就是改變，僅有改變程度的不同。
4. 洗錢防制評鑑要如何進行，不是單憑 40 項建議，40

項建議僅是法規標準，FATF 所要求的評鑑方式是 11 項之效能評鑑，就如同 11 道題目，其中 1 題由法人作答，另 1 題由所有金融、非金融機構作答，效能評鑑之間的比重是互相牽連，若金融、非金融機構所獲得之資訊不正確，也將影響該項效能評鑑成績。

（十二）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公司法修正的考量是在如何通過評鑑與遵法成本取得平衡，法務部第一志願是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所以法務部已有相當程度讓步，法務部也明確表示洗錢評鑑勢必要做，經濟部基於行政一體，亦須配合，並盡可能求取各方利益的平衡，現在所設計制度，是利用所有股東名簿資料來取代實質受益人資訊，並依公聽會各界先進指正意見調整，整個政策轉折跟過程大致如上，希望各界盡可能支持。

（十三）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法規法務委員會 陳主委志光

1. 財政部國稅局擁有包括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料，財政部掌握的資料是最多的。公司設立時，第 1 年申報須上傳股東名簿，期間各年度股東有增減變動，例如現金股利或股權轉讓，都須申報。財政部證券交易稅要求 2 天內申報上傳證券交易稅單，證券交易稅單中包含買賣雙方，是否可以跟財政部溝通取得這些資料，以作為我國所有股東名簿資料庫之建置，而不用大費周章修法或擔心個資外洩等問題。
2. 假設本條修法通過後，要如何確保即時申報？是否符合 FATF 之建議？違反本條申報義務有罰鍰，但係處罰董事長而非公司，萬一董事長置之不理，公司亦無所謂，如何達到強制申報效果，皆有疑義。

（十四）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部內評估過第 1 次申報股東名簿，可由商業司與財政部溝通協調，先取得財政部之資料，各公司若有變動

再向經濟部申報，務求將修法衝擊影響降到最低。

（十五）股務協會 任志松

1. 本條第 5 項規定經濟部取得之股東名簿不提供給任何人，但犯罪偵查、審判機關或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者，不在此限。如此一來只有依法調查時可取得，或向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跟經濟部申請，此項規定相當擾民。假設有企業向金融機關申請開戶，企業之法人股東有將近 100 家，企業須逐一向這 100 家公司要求股東名冊，相當麻煩，國外應不是如此處理，法務部也應不是如此要求？主管機關未來是否須有單位處理人工審查？本項規定不太合理，請再評估是否修正。
2. 透過證交稅 2 日內申報以取得股東名簿之方式係不可行，因為不可能去核對證券之取得轉讓得到最新之股東名簿。建議如果真的要強制申報股東名簿，必須要把資料建置完整，讓民間業者能夠查詢，但不能洩露個資。
3. 法務部所提之負責人吸金被起訴案件，但近年來，即使沒有洗錢防制法、申報股東名簿，相關負責人亦被起訴，要如何解釋需有洗錢防制法、增訂申報股東名簿，違法負責人才能被起訴，論理上是否矛盾。涉及洗錢的都是「人」，應建立可查詢與交易之人有涉及詐欺或洗錢，以拒絕交易之機制。

（十六）金管會保險局

FATF 第 24 項建議第 6 點要求各國要有機制確保公司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第 11 點要求權責機關及執法機關須具備即時取得公司基本及實質受益人資訊之能力，本次修正條文並未規定公司須備置或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金管會在此情形下有查核困難，仍然需要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資料，因此為了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體系之完備，及落實 FATF 第 24 項建議，建議納入實質受

益人規範給經濟部參考。

(十七) 全國工業總會 陳律師慧綾

1. FATF 第 24 項建議，區分 basic information 跟實質受益人資訊兩部分，實質受益人才有機制選擇問題，在 basic information 並無選擇問題，且 basic information 中亦無看到要求由主管機關建立股東名冊資料庫，則我國修法強制向主管機關申報股東名冊，不符合 FATF 在 basic information 中之要求，亦不符合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揭露要求，豈非做白工。
2. 法務部蔡檢提到 APG 相互評鑑似乎是對我國公司法制有誤解，認為我國法人並無義務保存股東資料，但在公司法第 210 條有明文規定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應已符合 FATF 第 24 項建議在 basic information 中將股東名冊備置在國內之要求。此次修法草案，似乎也不符合實質受益人資訊 3 種選擇機制要求，是否需要修法請再評估。

(十八)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1. 工業總會之先進見解正確，FATF 第 24 項建議之 basic information 沒有選擇問題，實質受益人才有 3 種機制的選擇，只是在中間的機制是國家可規定公司可採取「合理措施」，至於何謂合理措施，目前主管機關經濟部是選擇用股東名簿申報之方式，法務部基於洗錢防制之主政單位，在國際規範遵循上，建議還是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揭露作為最好之選擇。
2. 另有先進表示以往案例仍能訴追，不受有無實質受益人規範影響，但早期洗錢防制法之客戶盡職調查是受限制且欠缺全面性，直到今年 6 月 28 日才有所突破。再來是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以前這些公司，其目的並非不讓其犯罪或將負責人起訴，而是無法使用金流市場，亦即不讓其進入合法市場活動，因為政府要創造更優質之金融環境，而非讓不法金流進入，這些

不法業者往往透過成立公司，不揭露背後之實質受益人，造成不法業者可以運用市場交易，大量募集被害人資金，影響合法真正欲保障之金流效率。

三、草案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

（一）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現行規定實際上公司顯少適用，本項可改為公發公司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由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於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除參考外國立法例，並有利公發公司加速盈餘分派，以利資金管理。

（二）金管會

針對修法公發公司發放現金部分，不管是期中、期末盈餘分配，都可用比較彈性方式，讓業者可用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來辦理。因為發放現金股利相較股票股利，不會有股權稀釋效果，兼顧股東利益與企業彈性，支持經濟部此一修法。

（三）商業司李司長鎡

原則上公司盈餘分派發行新股要股東會特別決議，但第 240 條第 5 項例外規定公發公司得由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不經股東會決議，僅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票股利。但因公司難以事前訂明定額或比率，實際上也無公司使用，因此考慮修法於分派現金股利時，不管期中、期末分派，僅須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即可，分派股票股利則回歸第 240 條第 1 項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四）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反對本條修法，理由如下：

1. 依商業會計法第 6 條、公司法第 20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等，對於盈餘之定義皆以會計年度終了後之

盈餘為分派之依據。

2. 此次修法 2 次盈餘分派，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則與上述相關法律定義未符，試問盈餘之實質定義為何？
3. 上半年度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恐遭有心人利用上半會計年度多發放盈餘，隔年才告知股東，會計年度終了為虧損，故無盈餘發放，最終損害小股東之權益。
4. 經濟部歷來對「盈餘」之相關解釋令，均以會計年度終了之盈餘為定義，試問此次修法對盈餘之定義是否有改變。

(五)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 陳律師峰富

贊成此次 2 次盈餘分派修法，但有幾點希望主管機關要注意：

1. 注意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若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一切，是否會侵害到股東之自益權與共益權，會有公司法法制結構性問題。
2. 應考慮 2 次盈餘分派時間是否急迫，程序上是否能夠做到。依現況會計師要查核、函詢、董事會開會、監察人審查、審計委員會審查、送到股東會決議，時間及程序相當繁瑣，2 次盈餘分派在財會跟會計師的查核在程序作業上是否來得及。
3. 因融券有強制回補，該如何處理？而借券部分，雖無強制回補，可是有價證券出借人可以選擇是否要參與除權，1 年分配 2 次盈餘，對出借人充滿不確定因素。
4. 證券商對於融資融券的操作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必須整個重新檢討，可能工程浩大，希望主管機關注意。
5. 期中盈餘分派像是盈餘預支分派性質，此一國外制度，在實務操作上有些可能做不到，若公司在下半年度有巨大虧損，該如何處理？很多公司將費用放

在下半年度，該如何處理？費用、虧損、稅捐等無法事先評估，要如何克服？

6. 應防止大股東控制董事會產生舞弊行為，例如股價操縱，透過股利分派資訊引誘投資人買賣。有些公司保留大量盈餘要作為股票選擇權或應付未來可能之金融危機，有心人知情後可能入主董事會並控制董事會後，在上半年度把所有盈餘分配完畢，該如何處理？

(六) 股務協會 任志松

1. 1 年發 2 次盈餘，可能會造成補充保費減少的問題。且是否可以發去年跟今年的盈餘？例如在 6、7 月時，就將去年跟今年的盈餘一次分配完畢，是否可行？
2. 融券回補可能產生資本市場扭曲之問題，依規定股東會召開、除權除息時須強制融券回補，多次盈餘分派可能造成投資人強制回補之麻煩。公司若知道下半年度會虧損，上半年度就先將盈餘分配完，亦會有產生問題。
3. 若採 2 次盈餘分派，須考慮抵繳不足的補充保費可否適用，去年下半年度的盈餘今年發放，抵繳的是去年度的盈餘產生的雇主應繳補充保費，今年上半年度發的盈餘，可否繼續抵繳去年所產生的雇主應繳補充保費？
4. 股利所得稅在未改變前是 40% 至 45%，應無人願意在 1 年內分派 2 次盈餘適用 45% 之稅率，未來即使採 25% 計算，也可能造成這種問題。且公司是否可依章程任意決定今年盈餘分派要 1 次或 2 次，或是只能章程規定可分派 2 次盈餘時，就只能每年都分派 2 次盈餘？

(七)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在英美法系之先進國家，可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2 次盈餘，此一制度有利於股東，並使投資者可得知公司是有獲利成果，獲利良好之臺灣公司可透過 2 次盈餘分

派讓國際投資人得知，另在章程中規定2次盈餘分派，亦非強制。

(八) 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在臺灣如台積電等績優公司，可讓其追隨國際潮流，但績優公司在國內數目少，建議訂定門檻，應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發公司，方可分派2次盈餘。

(九) 金管會

金管會會先著眼於興利的角度，推行2次盈餘分派制度先由有一定條件之優良企業，會後可再做相關研議。

(十) 櫃買中心

與會先進建議就優良企業始可分派2次盈餘，並訂定一個彈性的條文要件，或許比較不會有各界提到的問題與顧慮。

(十一) 投保中心

若分派2次盈餘，從市場面的確可能產生一些弊端，可能需要配套措施處理，避免造成不好影響。

(十二)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增訂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由主管機關就可以適用之公發公司另定條件，以回應各界對於2次盈餘分配可能產生之問題。

四、草案第15條、第16條

(一) 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今年修法對於非公發公司借貸、保證之限制做鬆綁，而公發公司卻未鬆綁，兆豐等大型公司在金管會監督下都會發生弊案，非公發公司監督機關較少情況下，是否會容易造成掏空公司資產、犧牲小股東、危害交易安全等之弊案。

(二)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法規法務委員會 陳主委志光

公司法第 15 條、第 16 條不應修法，開放非公發公司可借貸、保證，限制公發公司不可為之，過去立法理由寫明不可借貸、保證，但如今修法後豈不等於可以合法洗錢、借錢，借到公司倒閉為止，未保護股東且對投資環境造成不好影響，與前案討論為洗錢防制目的增訂股東名冊強制申報之立意相互矛盾。公司若將資金貸予他人，將來無法償還，董事之責任將無法追究且不負賠償責任，此舉無異於透過洗錢方式將公司資金掏空。

五、現行法第 267 條第 1 項

(一)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法規法務委員會 陳主委志光

過去在現行法令員工酬勞部分，是有開放給從屬公司員工，其他像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庫藏股等，在公司法中都僅限於本公司員工，公發公司在證交法中則有特別規定，本次員工獎酬制度公司法修法既已全部開放給從屬員工，甚至於雙向給母公司員工，唯獨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現金增資保留 10%至 15%給員工部分，未考慮到開放，建議第 267 條第 1 項應該比照。

(二) 商業司李司長鎡

確實公司獎酬、盈餘、庫藏股等都是雙向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只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發行新股未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三) 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經理 藍聰金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員工範圍是否可放寬至控制從屬公司員工？較符本次修正之政策一致性。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寶貴建議，修正草案將再調整條文文字，以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20 分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題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商業司

時間	106年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	經濟部大禮堂
主持人	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	馮茂紘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曾宛如	教授		
2	王文字	教授		
3	方嘉麟	教授		
4	林國全	教授		
5	劉連煜	教授		
6	張心悌	教授		
7	廖大穎	教授		
8	高靜遠	委員	高靜遠	
9	吳光明	教授	吳光明	
10	陳連順	博士	陳連順	
11				
12				
13				
14				
15				

機關 (單位)		簽 名 (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芝芝 吳錫政 張永銘 高其亮 譚明宏 邱英沙	
17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吳佳石 傅建志 黃煒達 田乾陽 陳玉春	
18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徐嘉祥 (增副署) 劉家輝代 葉曉瑛 呂雅裕 吳明山	

陳偉倫律師事務所

王潔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盧昭君 盧正奇 黃錦榮 戴伯凱 陳子裕	
2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2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峰常 黃克亮 張炳坤	

安庭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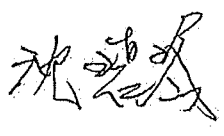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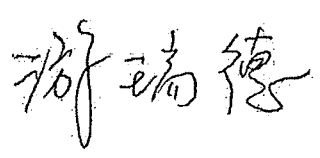
許柏壽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2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魏均宏 盧偉欽	
23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佳芳 周永厚 林惠敏	
24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振 洪明賢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謝仁恩 郭育良	
2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峰 王麗華	
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楊明志 王 子 凡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黃建中 張明元	
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任友松 馬建中 黃建中 張明元	
30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張源和 張孝芳 黃建中 郭曉芳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王慧媛 李中楚 蕭景峰 邱永裕	
3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李國慶	
3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謝啟成	
35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 同業公會	 徐瑞	
36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 業發展協會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7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陳昭良	
38	台北市電腦公會	吳明捷	
39	台北市美國商會	蘇鴻波 陳祖芳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0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41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歐陽嘉璘 李進觀 柯以立 林百榮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謝明局 張裕心 王敬如 高增 保險局 陳伊甄 吳孝村 稽核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邱國良 總務處	
44	法務部	邱黎芬 科長 法律事務處(國際法組)	
4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林春菊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6	臺北市商業處	股長 陳建華	
4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股長 王志明	
4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吳明琪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9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股長 周富豪	
5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員 洪麗華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許佩璇 官豪	
5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利峰	
54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5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		
5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8	經濟部商業司		
59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陳振翰 楊益昌	
60	商業司第1科	謝根枝	

機關（單位）		簽 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61	商業司第2科	陳佳慧 李碧霞	
62	商業司第4科	蔡輝儀	
63	商業司第5科		

機關(單位)		簽名(含職稱)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6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丁志華 葉華英 甘瑞華 劉淑芬 李世英	
65	美僑商會	葉秋香	
66			

	機關 (單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67			
68	時代力量黨團	沈華財	
69	中研院	王慶祥	
70	華森新聞雲	林昱均	
71	經濟日報	吳毅聲	
72	工商	顏鈞成	
73	udn	葉恩和	
74	Edn	楊超遠	
75	◎	山崎人	
76	工商	陳驚人	
77	台灣之音	楊瑞福	
78	中研院	李玉卿	
79	自由時報	黃佩志	
80	IKEA	李名忠	

機關（單位）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81	王要余宛如勳新公署	李善程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